承诺书

1.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招聘公告，了解公益性岗位的相关文件规定，理解并清楚其内容，符合招聘公告要求，自觉遵守本次招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.本人承诺名下无个体工商户、法人、股东、理事、监事、监理、社会组织成员、企业出资人及管理人员等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的身份，同时保证若被聘用后，在岗期间不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理事、监事、监理、企业出资人等管理人员。如有隐瞒，本人退出公益性岗位，并退回领取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，承担一切责任。

3.本人所填写的报名信息和提交的证件等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对因填写信息错误，提供的有关信息、证件、材料不真实、不全面，查看有关信息不及时以及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严格落实公职人员（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）和村（社区）干部的亲属（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公婆、岳父母、子女及子女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报名前说明承诺制度，主动报备亲属情况，申报材料如有不实，主动退出岗位，并退回所享受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。如上岗后，亲属成为公职人员和村（社区）干部的，补充填写备案承诺书、如实说明亲属关系。

5.本人及家庭成员〔含法定赡（抚、扶）养关系成员及有关人员〕授权各级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就业、收入、财产、支出、户籍、婚姻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工商、社会组织、残疾、低保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，包括到公安、人社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税务、公积金中心等部门进行核查。

6.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，如取消该岗位时人员主动退出岗位或服从调整岗位。

7.今后如有上级指出需要追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时本人主动退回。

承诺人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

2024年 月 日